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縣大城鄉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隱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鍾玉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顏上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鍾玉慧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73,32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114年8月22日止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.915計算之，並自民國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年息百分之3.309加1成計息，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年息百分之3.309加2成計息，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如對債務人鍾玉慧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債務人顏上捷就前開債務應負清償責任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
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